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文件规定，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有：依法审判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督察工作；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局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6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5368.6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0.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404.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202.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68.93	本年支出合计	61	5975.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总计	31	5975.93	总计	65	5975.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5968.93	5968.30						0.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61.67	5361.04						0.63
20405			法院	5361.67	5361.04						0.63
2040501			行政运行	4245.60	4244.97						0.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6.07	1116.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84	404.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84	40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90	269.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95	134.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42	20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42	20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42	20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75.93	4,349.38	1,626.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68.67	3742.11	1626.56			
20405			法院	5368.67	3742.11	1626.56			
2040501			行政运行	4245.60	3737.90	507.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116.07	4.21	1111.8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4.84	404.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404.84	40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69.90	269.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95	134.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42	20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42	20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42	20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6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361.04	5361.04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04.84	404.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2.42	202.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5968.3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5968.30	5968.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5968.30	总计	58	5968.30	596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968.30	4348.75	1619.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61.04	3741.48	1619.56
20405			法院	5361.04	3741.48	1619.56
2040501			行政运行	4244.97	3737.27	507.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6.07	4.21	111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84	404.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84	40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90	269.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95	134.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42	20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42	20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42	20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4.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0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730.20	30201	办公费	8.1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430.44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031.9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48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27	30206	电费	87.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5.97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0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6.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0	30211	差旅费	1.1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4.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1.01	30213	维修（护）费	3.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96	30214	租赁费	1.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67	30215	会议费	0.6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0.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6.6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75.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8.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8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5.8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5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35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719.74	公用经费合计					62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5975.93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5975.93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8.27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退休，支出减少；二是从严控制公用及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968.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68.30 万元，占 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63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975.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49.38 万元，占 72.7%；项目支出 1626.56 万元，占 27.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968.30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5968.30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4.04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退休，支出减少；二是从严控制公用及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68.30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9.8%。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2.33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退休，支出减少；二是从严控制公用及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68.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361.04 万元，占 8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04.84 万元，占 6.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2.42 万元，占 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0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人员零星增资；二是下达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4348.75 万元，占 72.8%；项目支出 1619.56 万元，占 27.2%。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9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零星增资。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中央及省级政法

转移支付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9.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48.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19.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29.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9.0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76.71 万元，下降 10.8%，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0.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5.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0.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5 个项目，涉及资金 1651.46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4 年市法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围绕办案业务、装备业务、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等重点工作任务设立绩效指标，资金执行过程中及时监控项目进度，全年各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明确，预算执行规范，管理效能持续提升，在财政资金的有力保障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中院受理各类案件 6946 件，审结 6492 件，审限内结案率 94.31%，为六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0.96 分。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584.81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有相应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产出达到

预期目标，审结案件数、审限内结案率等指标达成年度目标；项目效益显著，司法公信力得到了有效提升，社会满意度较高。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3.23 万元，执行数为 113.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本项目，规范管理使用装备设备，完成了购置公务用车、办公设备、法警被装等，根据来文支付共建共享项目，强化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提升法院装备业务和技术保障能力、提高审判质效的工作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质量有待提高，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年度内变动事项无法预测，完成值偏离度较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提升绩效目标、指标质量，结合行业体系、历年完成情况、当年工作重点等要求调整完善绩效指标，全面提升绩效指标设定规范性、科学性。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033-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33001-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23	113.23	113.23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上年结转资金	53.23	53.23	53.23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实施,对已达到使用年限、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设备进行更新购置,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规范管理管理装备设备,实现提升法院业务和技术装备保障能力的目标,提高工作效率。			通过实施本项目,更新购置公务用车等、法警被装服饰、支付共建共享项目,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规范管理管理装备设备,实现提升法院业务和技术保障能力,提高审判质效的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购置数量	≥50套、件、台	58套、件、台	8	8	
			法警制服装具	≥20人	23人	8	8	
			省级共建项目支付项目数量	≥10个	17个	8	8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90%	100%	6	6	
			办案装备需求保障率	≥90%	100%	6	6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性	按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成本	≤50万元	113.23万元	8	3.5	年初未能确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今后将统筹考虑项目总金额确定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装备利用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装备服务保障水平	长期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设备使用寿命	≥8年	8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5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2024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